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小字第4279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訴訟代理人　張智強
　　龔君安
被　　告　力合冷凍空調企業社
法定代理人　陳正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自民國一0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起，於陳正緯受僱於被告期間，在新臺幣柒萬玖仟捌佰貳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柒萬肆仟伍佰貳拾壹元自民國一0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執行費用新臺幣陸佰參拾玖元之範圍內，按月將陳正緯每月應支領勞務報酬（包括津貼薪津、獎金、津貼、研究費）於超過新臺幣壹萬玖仟捌佰玖拾陸元部分給付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柒萬玖仟捌佰貳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非法人之團體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非法人團體，必須由多數人所組成，並須有一定之組織、名稱、目的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獨立財產及設有對外代表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，始足當之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34號、71年度台上字第351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合夥組織如具上述非法人團體要件，自當認有當事人能力，並屬民事訴訟中得為私權請求之人，故得列「合夥團體」為當事人，並以其代表人為法定代理人，藉以進行民事訴訟。本件被告依其設立登記資

料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組織型態為合夥事業，負責人為陳正杰，有固定之營業處所，諸上揭說明，本件被告自有當事人能力。

二、又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。 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自收扣押移轉命令起自離職日止，依薪資債權3分之1範圍內，給付予原告新臺幣（下同 ）7萬9,827元，及其中7萬4,521元自民國107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 嗣於108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自108年4月29日起，於陳正緯受僱於被告期間，在7萬9,827元，及其中7萬4,521元自107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執行費用639元之範圍內，按月將陳正緯每月應支領勞務報酬（包括津貼、獎金、補助費，及其他一切所得含扣押後增加之給付超過1萬9,896元部分給付予原告。」，核屬減縮及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訴外人陳正緯積欠原告7萬9,827元，及其中7萬4,521元自107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（下稱系爭債權）。原告前就系爭債權以鈞院107 年度北小字第3202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確定判決）向鈞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處）聲請就陳正緯對於被告之薪資債權強制執行， 經執行處以108年度司執字第28383號給付簽帳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（ 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後，於108年3月27日就陳正緯對於被告之每月應領之薪資所得債權超過1萬9,896元核發扣押命令（下稱系爭扣押命令），因被告未向執行處聲明異議，執行處

遂就陳正緯對於被告之薪資債權於108年4月29日核發移轉命令（下稱系爭移轉命令），而被告於收受系爭移轉命令後，亦未於法定期間內向執行處聲明異議，且未依系爭移轉命令將陳正緯每月得領取之薪資債權超過1萬9,896元之所得給付予原告，經原告催討均未獲置理。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，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。前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，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。上揭移轉命令，送達於第三人時發生效力， 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及第11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又執行法院所核發之移轉命令，將使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移轉予債權人所有，債務人並喪失其債權，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132號判決意旨可參。是若執行法院已向第三人發移轉命令時，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執行債權人，執行債權人即非不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，於第三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執行債權人給付時，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確定判決、系爭扣押命令及系爭移轉命令等件為證（ 見本院卷第9至20頁），核屬相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 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 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 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
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　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 款、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1 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